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為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不作工作報告及其他議案討論，僅就「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暨相關法案進行討論。

肆、討論事項

一、研修「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1

決議：修正後通過。相關修正依與會代表建議及投票表決如下：

一、第二條文字修正為：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二、第三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類別及性別：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總人數為 17 人。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類別，分別為學校代表 7 人(含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教育部代表 3 人，共計 17 人。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 17 人任一性別至少 6 人，其中教師代表至少 2 人、校友代表至少 1 人、社會公正人士至少 1 人，教育部代表至少 1 人，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三、第八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分三階段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增加遴選人數上下限規範，為三至六人。

(二)第二階段改採「同意票」方式，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為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四、第九條增列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修正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六、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案)-----11

決議:配合第一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三、研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18

決議:照案通過。

四、「104 學年度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規劃時程表(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22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援往例推選 4 位校務會議代表擔任選務監督人員乙事，除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請於 10 月 2 日(五)前提供代表名單外，現場計有國際事務處郭志文處長及管理學院范瑞珠講師等 2 位代表自願擔任選務監督人員。

伍、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無。

陸、散會(12 時 30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修「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係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各校組織規程與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自 95 年 12 月 22 日制定以來，除 100 年 6 月 3 日配合大學法第九條修正，增加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並未作任何修訂。本次修訂除配合「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外，為使本校校長遴選程序更加順暢圓滿，並蒐集其他大學校長辦理遴選之作法，作為本次修正之參考。
- 三、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二條：依據「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時程修正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 （二）第三條：明定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
 - （三）第八條：遴選委員會分三階段決定校長人選，其中第一階段增訂遴選人數下限規定；第二階段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現行「不同意票」計算，改採「同意票」計算方式。
 - （四）第十一條：如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增列學生代表一名，即修正本條文字。
 - （五）第二十二條：增列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及新任校長尚

未就任前之代理校長順位、代理期間及代理校長聘任程序。

(六) 第二十二條之一：增訂授權另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法源依據。

四、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相關修正依與會代表建議及投票表決如下:

一、第二條文字修正為: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二、第三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類別及性別: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總人數為 17 人。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類別，分別為學校代表 7 人(含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教育部代表 3 人，共計 17 人。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 17 人任一性別至少 6 人，其中教師代表至少 2 人、校友代表至少 1 人、社會公正人士至少 1 人，教育部代表至少 1 人，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三、第八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分三階段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增加遴選人數上下限規範，為三至六人。

(二)第二階段改採「同意票」方式，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為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四、第九條增列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修正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六、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u>十個月</u>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u>一年</u>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依「大學法」第九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之。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u>二人</u>： （一）<u>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u>，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u>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二）<u>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u>一人</u>：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u>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未達三分之一之性別者優先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u>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	一、基於落實性別平等概念，教育部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大學法第九條，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時於101年10月26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性別比例條款。本辦法爰配合教育部母法之修正，於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之產生增設性別比例之規定。 二、學生為大學組成主體之一，為擴大民主參與，增設學生代表一名為遴選委員。 三、為落實遴選委員會各種身分代表之代表性，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改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校友總會推選候選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別至少二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由秘書室商請各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u>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u>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u>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u>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經校務會代表推選或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符性別比例規定，必要時得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u>	四、校務會議為大學常設必要會議組織，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參考國內各重要研究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大多係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遴選委員候選人票選產生，為強化遴選委員之民主正當性，此次校長遴選委員之產生，修正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校友總會等推舉之候選人中票選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正人士順序產生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u> <u>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u>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u>三至六</u>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u>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為通過。<u>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停止開票。</u>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u>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u> 二、第二階段：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u>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意即為不通過。</u>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一、參考國內各大學校長遴選規定，於第一階段多設有人數上下限之規範，以達初步篩選功能。爰增加第一階段遴選人數下限規定。 二、為使校長候選人能得有基本之民意支持度，以符民主之正當性。參考各國立大學現行校長遴選規範，修正由現行「不同意票」，改採「同意票」。在同意比例部分，研提二方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u>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u>由校務會議依規定名額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一、 本次修正草案就各類代表之產生已設有候補委員機制。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按缺額之委員身分別及性別比例遞補。 二、 為表遴選委員職務超然立場，爰增加第四項利益迴避條款。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u>學生代表</u>及有關人員列席。<u>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薦一人。</u>	如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已增列學生代表一名，即刪除本條學生代表列席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解聘之。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一、本條第一項規範校長重大失職罷免案之程序即通過門檻，罷免案經通過後應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二、本條第二項規範源自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之代理校長順位及代理期間。代理校長產生後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三、校長任期屆滿後，倘新任校長尚未選出，或已選出因故尚未就職，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選務作業另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範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作業上須考量之細節甚多，為避免法規規定瑣碎繁雜，爰增加本條授權另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範之。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95.12.08.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通過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27.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100.06.03.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任一性別至少六人：
-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決定遴選程序。
-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決定**三至六**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停止開票。**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

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解聘之。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選務作業另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範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如下：

(一)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第九條)。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時程修正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第十條)。

(三)明訂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及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校長順位及代理校長聘任程序，以為明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配合第一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u>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未達三分之一之性別者優先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u>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u>三</u>人： (一)校友代表<u>(三人)</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u>由秘書室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u>	配合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u>二人</u>： <u>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u>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u>至</u>第二款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或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會代表，為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必要時得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順序產生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 十個月 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 <u>一年前決定不續聘</u> 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配合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成立之時程。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 任期中 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 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 、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 到 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職務至新任校長 選出就 職為止，並應報教育部同意。	明訂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遴選產生或就任前，校長之代理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u>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u>	配合前條明確規範任期中及任期屆滿後代理校長產生方式，刪除第二項。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04年9月25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 十二 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授權，訂定旨揭應行注意事項，規範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時程、候選人身分資格、遴選委員選舉方式、性別比例候補代表遞補方式等選務作業。
- 二、本應行注意事項重點，臚列如下：
 - （一）法源依據。
 - （二）明訂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時程。
 - （三）明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產生方式、候選人身分認定、投票方式、性別比例候補代表遞補方式等事宜。
 - （四）明訂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應獲得書面同意。
 - （五）明訂立法程序。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其條文說明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新訂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成立。	明訂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時程，俾後續規劃校長遴選作業相關事宜。
三、本辦法第三條關於校長遴選委員，係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票選產生，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學生代表候選人中產生，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及校友總會推舉之校友代表候選人中產生，其餘為候補代表。每學院至多一人當選，以在本校之最高學歷認定。校友代表以具有本校畢業證書者為限。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中產生，其餘為候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以不具本校校友身分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教師代表依序按得票高低、學院別及性別比例認定當選資格。	本點次細部規範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產生方式、候選人身分認定、投票方式、性別比例遞補代表方式等選務作業。
四、本辦法所稱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及列候補。例如，教師代表應選出教師代表六人，則投票者至多圈選六位候選人。 校務會議代表得出具委任書，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代理行使投票權。但每一受託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各類代表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其中教師代表按學院別及得票高低依序遞補，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	

條 文	說 明
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學院至少一人之限制；校友代表按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惟遞補後各學院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五、本辦法第八條關於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為避免校長候選人進入遴選程序後始表明拒絕參選，推薦程序上宜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六、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應行注意事項之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成立。
- 三、本辦法第三條關於校長遴選委員，係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票選產生，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學生代表候選人中產生，其餘為候補代表。
- （三）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及校友總會推舉之校友代表候選人中產生，其餘為候補代表。每學院至多一人當選，以在本校之最高學歷認定。校友代表以具有本校畢業證書者為限。
-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中產生，其餘為候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以不具本校校友身分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教師代表依序按得票高低、學院別及性別比例認定當選資格。

- 四、本辦法所稱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及列候補。例如，教師代表應選出教師代表六人，則投票者至多圈選六位候選人。

校務會議代表得出具委任書，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代理行使投票權。但每一受託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各類代表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其中教師代表按學院別及得票高低依序遞補，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學院至少一人之限制；校友代表按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惟遞補後各學院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 五、本辦法第八條關於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 六、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4 學年度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規劃時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 2 條: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二、依上述規定,擬訂「104 學年度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規劃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援往例推選 4 位校務會議代表擔任選務監督人員乙事,除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請於 10 月 2 日(五)前提供代表名單外,現場計有國際事務處郭志文處長及管理學院范瑞珠講師等 2 位代表自願擔任選務監督人員。

104 學年度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規劃時程表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內容	辦理單位
於行政會議報告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重點	104/09/16(三)	修正校長遴選辦法第 2、3、8、11、22 條及增訂 22 條之 1	秘書室
1.校長遴選辦法提校務會議議決 2.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程規劃 3.援例推舉校務會議代表 4 人擔任選務監督人員(含教師代表 2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104/09/25(五) 臨時校務會議		秘書室
發文教育部遴派 3 人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104/10 月~11 月		秘書室
推薦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票選名單	104/11/6(五)前	依會議決議辦理	學務處、各學院(通識中心)、校友總會
公告票選名單及發送投票通知單	104.11/9~13	周知選舉投票注意事項	秘書室
校務會議代表投(開)票	104/11/20(五)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走廊 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截止 開票:截止後原地開票	秘書室 人事室
取得當選之遴委會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同意	104/11/23~27	取得校友、社會公正人士之書面同意	秘書室
簽陳遴委會組成名單	104/12/01 前	正式確認遴委會各類委員之組成名單	秘書室

備註: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計 87 人，包括當然代表 17 人，含一級學術及部分行政單位主管；推選代表 70 人，含教教師代表 57 人、職員及助教代表 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 1 人、駐衛警及技工、技工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9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吳濟華行政副校長、黃志青學術副校長、劉孟奇教務長、葉淑娟學務長、黃義佑總務長、陳英忠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李錫智處長(江明朝副處長代)、蔡秀芬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戴景賢教授、李美文教授、王瓊玲教授、宋 灝教授、陳艷姜副教授、周 雄院長、曾韋龍教授、杜立偉教授、陳永松教授、江友中教授、李昆澤副教授、羅夢娜教授、郭美惠教授、王朝欽院長、高崇堯教授、邱日清副教授、程啟正教授、邱源成教授、潘正堂教授、王友群助理教授、何扭今教授、張六文教授、陳俐吟助理教授、林淵淙教授、李志鵬教授、李清潭院長(林新沛副院長代)、黃三益教授、余健源助理教授、秦長強副教授、趙必孝教授、溫金豐教授、范瑞珠講師、陳宏遠院長、林秀瑾助理教授、李忠潘教授、張揚祺副教授、簡國童副教授、李政諦助理教授、張其祿院長(李予綱副院長代)、曾怡仁教授、周珮儀教授、李旻憲副教授、陳孟仙中心主任、許秀桃教授、越建東副教授、黃雅真秘書、謝佳蓁編審、陳韻棻小姐、洪惠珠小姐、顏義利同學、楊佩芸同學、鄧宇佑同學、邱俊岡同學、陳嘉美同學、錢玟澤同學、吳蕙如同學、張仁瑋同學、李 樹同學

【列席】

黃志青講座、沈博彥講座、陳鎮東講座、黃杰森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李予綱中心主任、溫志宏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黃義佑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傅素瑛主計室主任